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闽09破12号之一

2025年5月13日，本院根据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福鼎市点头隆胜石材厂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，有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、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2位债权人，共向管理人申报了2笔债权，申报的债权总额为101400元。管理人审查后，依法编制债权表，于2025年6月24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、债务人核对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，经管理人复核，对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申报债权的债权性质调整为劣后债权。经核查、核对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均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、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的债权均无异议。管理人请求本院予以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债权人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的债权为普通债权
1400 元；

二、确认债权人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的债权为劣后债权
100000 元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陆学宇
审	判	员	徐 萍
审	判	员	王武亮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

法	官	助	理	钱承卫
书	记	员		钟烨婷